

证券代码：002554

证券简称：惠博普

公告编号：HBP2024-053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6日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8月16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8月16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8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因董事长潘青女士无法出席，根据会议议程安排，经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张中炜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9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6,640,8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,346,857,772 股的 38.359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8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,216,4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,346,857,772 股的 2.3177%。

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8,786,4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,346,857,772 股的 37.775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8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,854,4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,346,857,772 股的 0.5832%。

现场会议由董事张中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255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0529%；反对 4,13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7729%；弃权 19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7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6,891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442%；反对 4,13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443%；弃权 19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凯特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1,548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43%；反对 4,810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9310%；弃权 28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注资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1,670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79%；反对 4,654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10%；弃权 3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刘海涛、张树礼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